

##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成績核算及評等原則

### 一、評鑑基準共分5大面向97項，評鑑項目內容：

- (一)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：行政制度、人員配置、工作人員權益、教育訓練、績效管理、資訊管理（占20%）。
- (二)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：專業服務、生活照顧、膳食服務（占40%）。
- (三)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：環境安全、安全維護、衛生防護（占25%）。
- (四)權益保障：（占13%）。
- (五)改進或創新：（占2%）。

### 二、評鑑等第標準：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，按整體總評結果分為下列五等評鑑等第：

- (一)優等：分數90分以上者。
- (二)甲等：分數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。
- (三)乙等：分數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。
- (四)丙等：分數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。
- (五)丁等：未達分數60分。

註：1.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。

2.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，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。

### 三、評等原則

- (一)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，除分數須達標準外，亦須同時符合一級及二級指標必需達A等級項數之要求。
- (二)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

名稱	一級必要項目	二級加強項目
定義	1. 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。 2. 有關設立標準、相關法規及照顧品質，含設施設備及人力（資格、人數）。	1. 潛在嚴重不利於住民健康安全的狀況。 2. 新近修法通過對機構之要求事項，而尚在改善期或宣導期間，為提醒機構注意而訂之指標。 3. 過去評鑑經驗機構較易忽略，普遍得分較低，但

名稱	一級必要項目	二級加強項目
		對維繫機構服務品質有其重要性者，為加強機構重視而提出者。
指標項目	A2.1、A2.2、A2.3、A2.5、C1.1、C1.17、C2.1、C2.2、C2.3、C2.4、C3.4	B1.1、B1.3、C1.12、C1.13、C1.14、C1.15、C1.18

(三)評鑑優等及甲等之評等原則

	優等	甲等
評等原則	<p>須符合下列各項要求：</p> <p>1. 分數 90 分以上者。</p> <p>2. 一級必要項目</p> <p>(1) C2.2 及 C2.3 (以上 2 項為公共安全指標)均須達 A 級。</p> <p>(2) C2.1 須達 B 級。</p> <p>(3) 除公共安全指標外，須有 7 項以上達 A 級。</p> <p>3. 二級加強項目須有 4 項以上達 A 級。</p>	<p>須符合下列各項要求：</p> <p>1. 分數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。</p> <p>2. 一級必要項目</p> <p>(1) C2.2 及 C2.3 (以上 2 項為公共安全指標)均須達 A 級。</p> <p>(2) C2.1 須達 B 級。</p> <p>(3) 除公共安全指標外，須有 4 項以上達 A 級。</p>